

### 壹、背景

我國於民國 93 年 9 月修正著作權法，增訂對於「防盜拷措施」之保護規定（第 3 條第 1 項第 18 款對「防盜拷措施」予以定義、第 80 條之 2 訂定保護規定，第 90 條之 3 及第 96 條之 1 則分別賦予違反第 80 條之 2 規定之民、刑事責任）。此外，有鑑於「防盜拷措施」之保護對於著作利用之限制，復於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訂定不適用「防盜拷措施」條款之 9 種例示規定，並於同條第 4 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前述各種例外之內容要點，並要求應定期檢討。

「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各款內容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嗣於 95 年 3 月 23 日發布，除闡釋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各款內容外，並於第 14 點規定至少每 3 年檢討一次。

為落實本要點第 14 點有關每 3 年檢討一次之規定，本局曾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召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研討前揭要點有無修正之必要。鑑於實務上未發生相關重大爭議，會中決議本要點暫無需修正，並責成主管機關持續廣泛蒐集國際資訊與國內輿情，以適時進行檢討、修正。

100 年 11 月 22 日，本局再度召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研討消費者購買 iPhone 或 iPad 後修改韌體程式之「越獄」<sup>1</sup>行為，是否涉及違反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1 項之防盜拷措施規定。會中決議，此等「越獄」行為，如其目的係為增加手機作業系統的相容性，參酌美國著作權局於 2010 年發布之科技保護措施之例外事由，亦應認為有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之規避、破解防盜拷措施免責規定之適用，未來主管機關應修正本要點，納入「越獄」行為之免責規定。本局依據會議結論作成 100 年 12 月 19 日 1001219 號電子郵件函釋，實務上迄未發生相關爭議。

為通盤檢討修正本要點，本局嗣於 101 年 8 月委由章忠信教授進行「美國就科技保護措施豁免情形發布之資訊及其實務現況」之資訊蒐集，章教授

---

<sup>1</sup>按任何應用程式要能在蘋果公司銷售的產品（例如 iPhone、iPad）上執行，必須通過上述產品作業系統上韌體（firmware）的認證程序（validation process），使其僅能執行在蘋果應用程式網路商店（App store）購買的應用程式。但許多消費者會透過「越獄」（jailbreaking）修改自己所有之 iPhone 或 iPad 作業系統上的韌體，使得非蘋果電腦 App store 上之應用軟體亦得在 iPhone 或 iPad 的作業系統上使用。

於期末報告針對本要點之修正，建議於檢討本要點同時，應配合修正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以期周延。因適逢本局全面研修著作權法，擬先行檢討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等防盜拷措施相關規定，俟修法有具體結論，進一步配合修正本要點(詳參附錄)，爰研提本次修法提案。

### 貳、科技保護措施簡介

一、我國著作權法所稱之「防盜拷措施」，國際間稱為「科技保護措施」(Technological Protection Measures, TPMs)，指著作權人為控制其著作之被接觸、重製或傳輸，所採取之有效保護措施，包括插梢(Keyplugs)、智慧卡(Smartcards)、密碼>Password)、浮水印(Watermarking)、多次重製管制系統(Serial Copy Management Systems, SCMS)、鎖碼(Encryption)等。透過這些防盜拷措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只有在著作權人授權之情形下，利用人才得以接觸、重製或傳輸該等著作。<sup>2</sup>

二、國際間所稱「科技保護措施」，可以區分為下列二類<sup>3</sup>：

- (一) 控制接觸措施(Access control measure)：防止未經授權而「接觸(access)」著作之科技措施，其功能在於避免未經授權，破解密碼，非法進入數位資料庫，閱覽、收聽或收視資訊內容。
- (二) 控制重製措施(Copy control measure)：防止未經授權而侵害著作權法所保護權利之科技措施，其功能在於避免未經授權，將資訊內容非法下載、複製或轉貼。

三、有關「科技保護措施」條款之規範重點有二：

- (一) 禁止「直接規避行為」：即禁止未經授權而規避「控制接觸措施(Access control measure)」，但大部分國家不禁止規避「控制重製措施(Copy control measure)」，因為此等規避行為之法律效果，應視其規避後之「利用著作行為」，究屬侵害著作權或屬合理使用，依既有的法律規定認定其

<sup>2</sup>參章忠信「著作權法制中『科技保護措施』與『權利管理資訊』之探討」刊載於 89 年 10 月及 12 月萬國法律，最後更新日期為 92 年 01 月 30 日。

<sup>3</sup>參章忠信「著作權法『防盜拷措施』條款例外規定要點之檢討」刊載於 2006 年 10 月 15 日「科技法學評論」第 3 卷第 1 期

責任。

- (二) 禁止「準備行為」：即禁止製造、輸入、散布規避上述兩種科技保護措施之設備，以及提供規避該等科技保護措施之服務。

### 參、國際公約關於科技保護措施之發展

#### 一、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CT)

有關「科技保護措施」之義務，WCT 於第 11 條<sup>4</sup>規定締約之各方有義務就權利人所採取保護其權利之科技措施，給予適當法律保護，禁止規避或破解，並對於違反者予以處罰，對於規避或破解之結果，給予權利人法律上之救濟。惟 WCT 第 11 條僅要求締約各方對於「直接規避行為」予以限制，並未要求對於「準備行為」加以規範。

#### 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PPT)

WPPT 規範保護「鄰接權」之表演人權利及錄音物製作人權利，在第 18 條<sup>5</sup>規定締約國應給予「科技保護措施」適當的法律保障。同樣地，WPPT 僅要求締約各方對於「直接規避行為」予以限制，並未要求對於「準備行為」加以規範。

#### 三、視聽表演北京條約(BTAP)

2012 年 6 月 26 日 WIPO 通過之「視聽表演北京條約」(BTAP)，於第 15 條<sup>6</sup>規定「科技保護措施」之義務。此項規定同樣僅要求締約各方對於「直接規避行為」予以限制，並未要求對於「準備行為」加以規範。

由過去 WCT 與 WPPT 之「科技保護措施」規定執行經驗顯示，利用人依法享有合理使用之權益，屢屢因為著作權人所採取之「科技保護措施」而受

<sup>4</sup> WCT 第 11 條規定：「締約各方應有適當之法律保障及有效之法律救濟規定，以對抗規避由著作人所使用於行使本條約或伯恩公約所規定之權利或供作限制未經著作人授權或非屬於法律所允許之行為之有效的科技措施。」

<sup>5</sup> WPPT 第 18 條規定：「締約各方應有適當之法律保障及有效之法律救濟規定，以對抗規避由表演人或錄音物製作人所使用於行使本條約所規定之權利或供作限制未經表演人或錄音物製作人授權或非屬於法律所允許之行為之有效的科技措施。」

<sup>6</sup> BTAP 第 15 條規定：「締約各方應有適當之法律保障及有效之法律救濟規定，以對抗規避由表演人所使用於行使本條約所規定之權利或供作限制未經表演人授權或非屬於法律所允許之行為之有效的科技措施。」

到大幅壓縮，甚至剝奪，更嚴重的情形則是原本不受保護之著作，卻又被以「科技保護措施」限制，導致公眾無從自由接觸，完全抵觸著作權法均衡創作人之私權與公眾接觸資訊之公益之終極目的。

因此，BTAP 第 15 條增訂了一項「議定聲明(agreed statement)」，特別言明，「與第 13 條相關之關於第 15 條之議定聲明：各方達成共識，本條規定完全不禁止締約各方採取有效且必要之措施，以確保當視聽表演已採取科技措施而受益人依法得接觸該表演時，受益人得享受締約各方之國內法依第 13 條所定之限制與例外。又於不損及錄有表演之視聽著作之法律保護情況下，各方達成共識，第 15 條規定之義務不適用於不受保護或不再受履行本條約之國內法保護之表演。」。本「議定聲明」之前段，乃是為確保利用人依 BTAP 第 13 條對視聽表演所應享有之合理使用特權，不致因權利人採取「科技保護措施」而受到影響；後段則是為避免「科技保護措施」之規定效益擴及於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已屆滿或原本即不受保護之表演。

此外，由於 WCT 第 11 條與 WPPT 第 18 條均僅明文禁止規避「著作人、表演人或錄音物製作人」所採取之「科技措施」，致生 WCT 及 WPPT 是否僅要求保護前述人等所親自採取「科技措施」，而不及於渠等授權之人所採取之科技措施之疑義。

就上述疑義，BTAP 第 15 條雖然沿襲 WCT 及 WPPT 之規範模式，但增訂一項「議定聲明」，言明：「『表演人使用之科技措施』之表達，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相同，應作廣義解讀，亦指那些代表表演人執行之人，包括其代理人、被授權人或受讓人，包括製作者、服務提供者及經適當授權使用表演進行傳播或廣播之人。」明確釐清 WCT 第 11 條、WPPT 第 18 條及 BTAP 第 15 條之適用，不限於「著作人」等親自採取之科技措施，尚及於其所授權之其他人。

#### 四、馬拉喀什條約

WIPO 於 2013 年 6 月 28 日通過「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簡稱馬拉喀什條約），要求締約國在國內法中增訂著作權的限制和例外，允許經政府授權的

非營利組織等「被授權實體」<sup>7</sup>，得重製、發行和提供已出版著作的「無障礙格式版本」<sup>8</sup>予視障者等「受益人」<sup>9</sup>使用，同時於第 7 條<sup>10</sup>明定，科技保護措施不得妨礙受益人享受本條約規定的限制與例外。本公約將於 20 個 WIPO 會員國批准加入後生效。

### 肆、美國立法例

由於我國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係參照美國著作權法第 1201 條所訂定，以下簡介美國立法例作為參考。

#### 一、DMCA 之原則立法

- (一) 為履行 WCT 及 WPPT 義務，美國於 1998 年通過「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 (DMCA)」，於美國著作權法增訂第 12 章，在第 1201 條明定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責任。
- (二) DMCA 除禁止「直接規避行為」外，「準備行為」亦在禁止之列 (WCT 及 WPPT 僅要求締約國禁止「直接規避行為」)，至於「準備行為」之禁止範圍，包括禁止製造或銷售規避「控制接觸措施」及「控制重製措施」之設備或服務，「直接規避行為」之禁止範圍僅及於「控制接觸措施」，蓋規避「控制重製措施」後之重製行為，可能係在合理使用之情形下進行，如加以限制，可能剝奪公眾原有合理使用之特權。
- (三) 依照 DMCA§1201(a)(2)及(b)(2)規定，「準備行為」相關之設備或服務，如合於下列之情形者，均應被禁止：
  1. 主要用途係用於規避科技保護措施；
  2. 除規避科技保護措施外，僅具有極有限之商業意義；
  3. 以得規避科技保護措施而行銷。

<sup>7</sup> 被授權實體 (適用主體)：指得到政府授權或承認，以非營利方式向受益人提供教育、指導培訓、適應性閱讀或資訊的實體，也包括其主要活動或機構義務之一是向受益人提供相同服務的政府機構或非營利組織。

<sup>8</sup> 無障礙格式：是指採用替代方式或形式，便於受益人使用作品，包括讓受益人可以與無視障者/閱讀障礙者一樣切實可行、舒適地使用作品的作品版本。無障礙格式版為受益人專用，必須尊重原作的完整性，但要適當考慮將作品製成替代性無障礙格式所需要的修改和受益人的無障礙需求。

<sup>9</sup> 受益人：包括盲人；視覺、知覺及閱讀障礙者；以及因身體傷殘而不能持書或翻書，或者不能集中目光或移動目光進行正常閱讀的人。

<sup>10</sup> 馬拉喀什條約第 7 條：「締約各方於提供制止規避有效之技術措施所規定適當之法律保護及有效之法律救濟時，於必要之情形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該等法律保護不至於妨礙受益人享受本條約規定之限制及例外。」

又對於產業所表達，認為上開要件可能影響消費性電子產品、通訊器材及電腦產品銷售之疑慮，DMCA§1201(c)(3)特別澄清，產品之製造商就產品之設計或其零件或組件之設計與選擇，不一定得就某特定技術保護措施有所反應。

- (四) 此外，DMCA 明白規定，「科技保護措施」條款不會影響既有權利、合理使用或侵權責任之認定<sup>11</sup>。

### 二、DMCA 之例外立法

為避免對於公眾利益造成損害，DMCA 訂有數種不適用「科技保護措施條款」的例外規定，分述如下：

#### (一) 總括之例外：

明定法律之執行、情報活動及政府之其他活動不因 DMCA§1201 所有條文規定而受影響<sup>12</sup>。亦即，上述活動除了得規避「控制接觸」之科技措施外，亦得從事「準備行為」。

#### (二) 個別之例外：

此等例外原則上僅能規避「控制接觸」之科技措施(部份情形亦能從事「準備行為」)，又可區分為「特定利用目的之例外」及「特定著作類別之例外」：

##### A. 特定利用目的之例外：

DMCA§1201 明文規定 6 種依其「利用目的」得規避「控制接觸」科技措施之例外：

- (1) 非營利性圖書館、檔案保存處以及教育機構<sup>13</sup>：上開機構本於善意，單純為評估是否取得某供商業用途之著作而接觸時，得規避「控制接觸」之科技措施，惟保留該著作期間不得逾其原始目的所允許之必要期間，且不得挪作他用。至於如何取得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設備，則由

<sup>11</sup> DMCA§1201(c)(1)及(2)。

<sup>12</sup> DMCA§1201(e)。

<sup>13</sup> DMCA§1201(d)。

各該機構自行負責。

- (2) 還原工程：依法得使用某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人，單純為確認或分析該程式要素以開發相容之電腦程式著作時，在著作權法允許之範圍內，得規避控制接觸該電腦程式之科技措施<sup>14</sup>。
- (3) 鎖碼技術研究：本於善意，對合法取得之著作欲進行鎖碼技術研究時，曾依合法程序求取授權而不可得之情形下，得規避控制接觸之科技措施<sup>15</sup>。
- (4) 保護未成年人：法院為保護未成年人，使其無法接觸網路上之不當資訊時，得採取必要措施，不受禁止規避之限制<sup>16</sup>。
- (5) 隱私權保護：對於具有蒐集或散布個人網路活動功能之科技措施，得予規避<sup>17</sup>。
- (6) 網路安全測試：為測試網路或電腦系統之安全性或為發展該項技術，經網路或電腦系統所有人或操作者之同意，得規避科技保護措施<sup>18</sup>。

### B. 特定著作類別之例外：

DMCA§1201(a)(1)設置了一項行政部門介入之條款，授權國會圖書館館長每3年發布「科技保護措施」豁免情形例外通令，明定不適用禁止規避「控制接觸」條款之「特定著作種類」。此等例外通令有效期限僅有3年，屆期未再列入，自動失效，回復受到「控制接觸」之限制。

美國國會圖書館館長自2000年首次發布例外通令以來，分別於2003、2006、2010年及2012年共發布5次例外通令。2012年所發布之第5次例外通令，明列5種著作種類<sup>19</sup>不適用著作權法禁止規避「控制

<sup>14</sup> DMCA§1201(f)。

<sup>15</sup> DMCA§1201(g)。

<sup>16</sup> DMCA§1201(h)。

<sup>17</sup> DMCA§1201(i)。

<sup>18</sup> DMCA§1201(j)。

<sup>19</sup> (1) 以電子方式發行之語文著作---輔助技術(Literary Works Distributed Electronically—Assistive Technologies)。

(2) 無線手機---軟體相容性(Wireless Telephone Handsets—Software Interoperability)。

(3) 無線手機---網路選項相容性(Wireless Telephone Handsets—Interoperability With Alternative Networks)

接觸」之規定，該項通令有效期間自 2012 年 10 月 28 日起算，適用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為止。

### 伍、我國著作權法防盜拷措施保護規範之檢討

#### 案由一：是否將著作權法「防盜拷措施」之用語修正為「科技保護措施」？

##### 一、我國法與國際公約之比較

我國著作權法所稱之「防盜拷措施」，國際公約均稱之為「科技保護措施 (Technological Protection Measures, TPMs)」，其意涵包括「控制重製 (copy control)」及「控制接觸 (access control)」兩種。

##### 二、章教授建議與本局初步意見

現行著作權法相關條文用語「防盜拷措施」，易生僅限於「控制重製」之「科技保護措施」之誤解，故章教授建議將「防盜拷措施」修正為「科技保護措施」，俾與國際公約之用語相當，本局初步意見認為此建議可採。

#### 案由二：是否將著作權法「進入(著作)」之用語修正為「接觸(著作)」？

章教授認為，由於「防盜拷措施」在於限制他人「使用、收聽、收看或閱覽」著作，而該等行為不一定實際「進入」著作，亦可藉由「遠觀」達到「接觸」著作之效果，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8 款<sup>20</sup>所稱之「進入」一詞不夠精確，建議將「進入」修正為「接觸」。惟本局初步意見認為，「進入」一詞沿用已久，已為國人所熟知，亦未造成誤解，宜予以維持。

#### 案由三：著作權法所定之「防盜拷措施」是否及於「著作權人所授權之人」所採取者？

##### 一、我國法與國際公約之比較

---

(4) 電影片之截取片段---評論、批評及教育之使用(Motion Picture Excerpts—Commentary, Criticism, and Educational Uses)。

(5) 電影片及其他視聽著作—以聲音描述(Motion Pictures and Other Audiovisual Works—Captioning and Descriptive Audio)。

<sup>20</sup>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8 款規定「防盜拷措施：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

BTAP 第 15 條「議定聲明」已澄清科技保護措施條款之適用，不限於「著作人」親自採取之科技措施，尚及於其所授權之其他人。而我國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8 款雖規定「防盜拷措施」係指「著作權人」所採取之科技方法，惟本局 98 年間曾作成函釋<sup>21</sup>，釋明該條所定之「防盜拷措施」亦及於「著作權人所授權之人」所為者。

### 二、章教授建議與本局初步意見

為避免誤解，章教授建議修正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8 款之文字，明定「防盜拷措施」之適用範圍及於「著作權人所授權之人」所採取之科技措施。本局初步意見認為此建議可採，惟略作文字調整。

### 案由四：是否將本要點第 3 點移列(提升法律位階)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規範之？

#### 一、我國法與美國法之比較

美國 DMCA§1201 規定，「準備行為」所禁止之相關設備或服務，須符合主要用途係用於規避科技保護措施、除規避外，僅具極有限之商業意義、以得規避科技保護措施而行銷等要件。我國著作權法雖無相關規定，惟本要點第 3 點<sup>22</sup>有類似規定。

#### 二、章教授建議與本局初步意見

本要點第 3 點之規範意旨，係為防止「防盜拷措施」條款之打擊面傷及無辜之科技設備，而因該規定業就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2 項所定禁止行為加以限縮，章教授建議提升其法律位階，移列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2 項予以明文。本局初步意見認為此建議可採，惟在立法技術上，可獨立以一項處理。

### 案由五：是否將本要點有關「科技保護措施條款」例外範圍之規定移列(提升法律

<sup>21</sup>本局 98 年 09 月 02 日智著字第 09800067140 號函釋：「按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8 款所定之『防盜拷措施』，係指著作權人『所採取』(包括由著作權人(或其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自身所採取，以及於其同意或認識下，由產業所為者)，能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本條所欲保護者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而保護該著作之『防盜拷措施』則須就權利人所採取之方法整體觀之。」

<sup>22</sup>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各款內容認定要點 第 3 點：「下列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非屬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之情形者，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一)主要供規避防盜拷措施之用。(二)除前款用途外，其商業用途有限。(三)為供規避防盜拷措施之用而行銷。」

DMCA§1201(c)(1)及(2)。

## 位階)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規範之?

### 一、我國法與美國法之比較

如前所述，美國 DMCA§1201 就不適用「科技保護措施條款」的例外規定，區分為「總括之例外」(含法律執行、情報活動及政府之其他活動)及「個別之例外」(包含特定目的或特定著作類別)，前者得以排除該條所有禁止規定，後者原則上僅得規避「控制接觸」之科技保護措施，而不及於準備行為。而我國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所定之 9 種例外情形，係規定「不適用『前二項規定』」(即第 1 項之禁止規避「控制接觸」科技保護措施及第 2 項禁止準備行為)，亦即，未依照不同例外情形而區分不同例外範圍，一體排除禁止「直接規避行為」及禁止「準備行為」規定之適用，例外範圍較美國法寬。

### 二、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所定例外範圍與「本要點」相關規定之比較：

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所定之 9 種例外情形，一體排除禁止「直接規避行為」及禁止「準備行為」規定之適用，已如前述。惟本要點就各該 9 種例外情形之適用範圍卻另有規範(散見於要點本文及立法說明)，且所定範圍與母法規範不盡合致，二者比較如下表所示：

行為態樣 現行 規範	直接規避行為		準備行為				例外範圍比較
	規避擅自「進入」		製造、輸入、提供 規避「進入」技術或資訊		製造、輸入、提供 規避「利用」技術或資訊		
	本法	要點	本法	要點	本法	要點	
防盜拷措施之 例外情形							
一、維護國家安全	○	○	○	○	○	○	本法=要點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	○	○	○	○	○	○	本法=要點
三、檔案保存機構評估是否取得資料	○	○	○	×	○	×	本法>要點
四、保護未成年人	○	○	○	○	○	×	本法>要點
五、保護個人資料	○	○	○	×	○	×	本法>要點
六、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	○	○	○	△ (發展、製造、 散布、應用、不 得輸入)	○	×	本法>要點
七、加密研究	○	○	○	△ (發展、應用、 提供確認結果， 不得輸入)	○	×	本法>要點

## 102/11/07 第 43 次修法諮詢會議資料

行為態樣 現行 規範 防盜拷措施之 例外情形	直接規避行為		準備行為				例外範圍比較
	規避擅自「進入」		製造、輸入、提供 規避「進入」技術或資訊		製造、輸入、提供 規避「利用」技術或資訊		
	本法	要點	本法	要點	本法	要點	
八、還原工程	○	○	○	△ (發展、應用、 提供, 不得輸 入)	○	△ (發展、應用、 提供, 不得輸 入)	本法>要點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 情形	○	○	○	×	○	×	本法>要點

說明：本表打○者表示「可以從事」表格上方所對應之「直接規避行為」或「準備行為」；打×表示不得從事；打△者表示部分可從事、部分不可從事。

### 三、章教授建議與本局初步意見

- (一) 由以上的比較可知，我國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雖係移植美國 DMCA§1201 之規定，惟我國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所規定之「科技保護措施條款」例外範圍與美國法不盡相符，而本要點關於例外範圍之規定有多處逾越母法，卻反而與美國法較為相近。章教授建議參考美國法體例，將本要點有關例外範圍之規定移列(提升法律位階)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規範之(詳后附建議條文)，同時配合刪除本要點有關例外範圍之規定或說明。
- (二) 本局初步意見認為，本要點關於「科技保護措施條款」例外範圍之規定或說明應予以刪除(詳參附錄)，回歸母法統一訂定，避免法律體系紊亂，惟現行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之例外範圍宜予維持，理由如下：
1. 違反「準備行為」之禁止規定者，著作權法第 96 條之 1 訂有刑事責任，如將本要點規定之例外範圍提升至本法，反而限縮本法有關禁止「準備行為」之例外範圍，亦即將擴張刑事責任範圍，由於現行規範在實務運作上並未發生重大爭議，似無修法提升刑事責任之必要。
  2. WCT 第 11 條、WPPT 第 18 條、BTAP 第 15 條僅要求締約各方對於「直接規避行為」予以限制，並未要求對於「準備行為」加以規範；而我國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規範禁止「直接規避行為」及「準備行為」，已超出國際公約之保護標準。故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所規定之「科技

保護措施條款」例外範圍雖較美國法為寬，惟並不違背國際公約相關規範。

### 案由六：是否增訂有關視、聽覺及學習障礙者合理使用之「科技保護措施條款」例外情形？

#### 一、我國法與國際公約之比較

馬拉喀什條約第 7 條規定，科技保護措施不得妨礙受益人享受本條約規定的限制與例外。而我國著作權法有關視、聽覺及學習障礙者之合理使用定於第 53 條，惟同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並未規定著作權法第 53 條之情形得規避防盜拷措施，僅於本要點第 13 點（四）規定：「以電子書型式發行之語文著作，其所有之版本，包括被授權機構所採行之數位版本，因採用防止電子書啟動讀取功能之接觸控制裝置，使銀幕讀取裝置以特定格式表現，致盲人無法閱讀時，為達成讀取功能者。」屬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第 9 款所稱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得規避防盜拷措施之情形，惟僅限語文著作得規避防盜拷措施，較馬拉喀什條約第 7 條規定限縮。

#### 二、本局初步意見

本局建議於修正後第 82 條之 2 第 4 項增訂「依第 53 條規定利用者」之例外情形，進一步保障視、聽覺及學習障礙者藉由合理使用接觸資訊之權益，以符合馬拉喀什條約第 7 條之規定。

### 案由七：是否於著作權法明定「科技保護措施條款」不致影響「合理使用」？

#### 一、我國法與美國法之比較

章教授指出，美國 DMCA 增訂保護「科技保護措施」之目的，在於確保著作權人依著作權法所享有之著作權，無意擴大著作權法賦予著作權人之權利，亦無意限制公眾依著作權法原本就享有之合理使用特權，故美國 DMCA § 1201(c)(1) 明定，「科技保護措施」條款不會影響既有權利、合理使用或侵權責任之認定，BTAP 亦於第 15 條以「議定聲明」重申此原則，惟我國著作權法無類似之規定。

#### 二、章教授建議與本局初步意見

## 102/11/07 第 43 次修法諮詢會議資料

章教授建議參考美國 DMCA§1201(c)(1)規定，增訂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3，明定「科技保護措施」條款對於著作權法所定有關著作權之保護、救濟、限制或著作權侵害之抗辯，包括合理使用等，均不生影響。惟本局初步意見認為，此乃當然之理，無待明文規範。

### 著作權法建議修正條文

(本法)本局建議修正條文	(本法)章忠信教授建議修正條文	(本法)現行條文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十八、<u>科技保護措施</u>：指著作權人或其授權之人所採取，得以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十八、<u>科技保護措施</u>：指著作權人、著作權人所授權之人或合法使用受本法保護著作之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接觸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十八、<u>防盜拷措施</u>：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p>
<p>第八十條之二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u>科技保護措施</u>，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之。</p> <p>破解、破壞或規避<u>科技保護措施</u>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p> <p><u>前項</u>所稱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主要供規避科技保</p>	<p>第八十條之二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接觸著作之<u>科技保護措施</u>，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之。</p> <p>破解、破壞或規避<u>科技保護措施</u>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而符合下列規定者，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p> <p>一、主要供規避<u>科技保護措施</u>之用。</p> <p>二、除前目用途外，其商</p>	<p>第八十條之二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u>防盜拷措施</u>，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之。</p> <p>破解、破壞或規避<u>防盜拷措施</u>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p> <p><u>前二項</u>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p> <p>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p> <p>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p>

(本法)本局建議修正條文	(本法)章忠信教授建議修正條文	(本法)現行條文
<p><u>護措施之用。</u></p> <p>二、除前款用途外，其商業用途有限。</p> <p>三、為供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用而行銷。</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u></p> <p>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p> <p>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p> <p>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p> <p>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p> <p>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p> <p>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p> <p>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p> <p>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p> <p>九、為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利用者。</p> <p>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p> <p>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p>	<p><u>業用途有限。</u></p> <p>三、為供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用而行銷。</p> <p><u>前二項規定，於為維護國家安全者或由中央或地方機關為保護公眾權益所為者，不適用之。</u></p> <p><u>第一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u></p> <p>一、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p> <p>二、為保護未成年人者。</p> <p>三、為保護個人資料者。</p> <p>四、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p> <p>五、為進行加密研究者。</p> <p>六、為進行還原工程者。</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p> <p><u>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得專為各該目的製造、輸入破解、破壞或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或提供予其他自行執行符合相同目的之人，供其確認執行結果。</u></p> <p><u>第三項及第四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u></p>	<p>為者。</p> <p>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p> <p>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p> <p>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p> <p>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p> <p>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p> <p>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p> <p>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p>

## 102/11/07 第 43 次修法諮詢會議資料

(本法)本局建議修正條文	(本法)章忠信教授建議修正條文	(本法)現行條文
	第八十條之三 <u>前條規定對於本法所訂有關著作權之保護、救濟、限制或著作權侵害之抗辯，包括合理使用等，均不生影響。</u>	

### 【附錄】「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各款內容認定要點」(下稱本要點)之檢討

一、配合修正後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8 款及第 80 條之 2 之變動，修正本要點：

- (一) 要點名稱修正：因應第 82 條之 2 修正後條文項次變動，配合將本要點名稱修正為「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4 項各款內容認定要點」。
- (二) 用語修正：將「防盜拷措施」修正為「科技保護措施」、「科技保護措施」擴及「著作權人所授權之人」所採取者。
- (三) 刪除本要點第 3 點：現行本要點第 3 點業經移列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爰予刪除。
- (四) 刪除本要點就各款例外情形適用範圍之規定及立法說明之文字。
- (五) 刪除本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第 4 款有關視障者之例外情形：修正著作權法第 82 條之 2 第 4 項第 9 款增訂「依第 53 條規定利用者」之例外情形，其範圍已涵蓋本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第 4 款之情形，爰配合刪除。

二、參考美國 2012 年第 5 次發布之例外通令所揭示之 5 種著作類別，將其中第 2、3、4 項著作類別增列納入本要點：

- (一) 美國 DMCA§1201 授權國會圖書館館長每 3 年發布一次「特定著作類別」之例外通令，3 年期滿自動失效，回復受到「控制接觸」之限制。我國 95 年發布之本要點第 13 點，參考美國 2003 年例外通令，增訂 4 項「特定之著作類別」之例外情形，惟未如美國設有三年期滿不再繼續適用之落日條款，而係於本要點第 14 點規定，本要點至少每 3 年檢討一次。。
- (二) 自 95 年本要點發布以來，資訊技術不斷演進，美國又陸續於 2006、2010 年及 2012 年發布例外通令，為符應現實需求，並呼應本局 100 年 11 月 22 日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關於將「越獄」行為納入免責規定之會議決議，章教授建議將美國 2012 年第 5 次發布之例外通令所揭示的 5 種著作類別納入本要點，並且刪除本要點第 13 點原訂之 4 項例外規定：

1. 以電子方式發行之語文著作----輔助技術(Literary Works Distributed Electronically—Assistive Technologies)。此係由盲人權益團體所提出，針對 2006 年及 2010 年二次例外通令已列入之著作類別進一步修正，使得購買電子書之視覺障礙者無法接觸其內容時，而該電子書又被以「科技保護措施」限制接觸，無從自文字檔轉換為聲音檔，供視覺障礙者以聽代讀時，允許予以破解。先前之例外通令僅同意於市面上無不鎖碼電子書的情形下，始允許可以加以破解以進行「文字發音轉換(text-to-speech)」，亦即透過軟體將文字直接轉換成聲音對外傳輸，而非以真人的聲音錄製成有聲書，如今因應視障者權益團體之呼籲，考慮到各電子書之鎖碼技術複雜多元，先前例外通令之限制導致視覺障礙者必須購買各種不同格式之閱讀器，始能讀取各家內容，實無必要，亦不公平。此次新發布例外通令乃加以開放，不再以市面無不鎖碼電子書為開放條件。
2. 無線手機----軟體相容性(Wireless Telephone Handsets—Software Interoperability)。電腦程式著作，該等電腦程式著作對於無線手機中具有「控制接觸」科技措施之電腦程式著作，具有規避之功能，但其規避之惟一目的，係為使合法取得之應用軟體，能與無線手機上之軟體相容而在該手機上執行之情形。此向例外係沿襲自 2010 年之例外通令，繼續允許對手機進行越獄行為(jailbreaking phones)，凡是合法購買之手機及程式，即可破解手機之科技保護限制，專供使用任何合法購得之程式。然而，此項特許不及於對於「平板電腦」之破解，此乃係由於「平板」之定義難以確認，例如電子閱讀器或可攜式遊戲機究竟是否屬於「平板電腦」，亦生爭議，為避免過於擴張其適用範圍而產生「空白例外(blanket exemption)」不確定之危險，暫不同意將「平板電腦」列入例外規定。
3. 無線手機----網路選項相容性(Wireless Telephone Handsets—Interoperability With Alternative Networks)以韌體或軟體方式呈現之電腦程式著作。對於本例外通令發布生效後 90 天內，自無線電訊網路公司或其零售商所購買具有「控制接觸」科技措施之無線電話，於

所有人提出要求後一段合理期間未予解碼使其得與其他無線電訊網路連結，消費者個人是電話及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而其規避「控制接觸」科技措施之唯一目的係要取得其他無線電訊網路經營者之許可與該網路連結。此項例外係延續自 2010 年之例外通令，繼續允許對於手機解鎖，以便使用於其他通訊網路公司，但已大大限縮其適用範圍，只限於 2012 年底以前取得所有權之手機，對於 2013 年 1 月以後購買之手機，則須取得原電話公司授權才能解鎖。著作權局局長解釋，此係因 2010 年之例外通令所依據之法院判決 Krause v. Titleserv, Inc., 402 F.3d 119 (2d Cir. 2005) 中，認定消費者確係取得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權，得依美國著作權法§117 主張為配合其所使用機器，本於合理使用而修改合法使用之電腦程式著作。然而，法院於 2010 年 Vernor v. Autodesk, Inc., 621 F.3d 1102 (9th Cir. 2010) 一案中則已認定，大多數消費者並未取軟體所有權，而僅是取得授權。此項判決使得過去消費者主張其為破解而重製他人程式係屬於合理使用之抗辯無法成立，自然就無法要求為使用自己享有所有權之程式而規避該程式。

4. 電影片之截取片段——評論、批評及教育之使用(Motion Picture Excerpts—Commentary, Criticism, and Educational Uses)。對於合法製造並取得 DVD 上之電影片被以 CSS(Content Scrambling System) 鎖碼技術保護之情形下，規避之行為人無法以規避以外之其他方式取得，就無從重製其高品質之片段內容以進行評論、批評及教育時，應允許其規避，但其必須係(1)使用於非商業性影片，包括非商業性機構出資完成之情形；(2)使用於記錄片中；(3)使用於非小說之電影分析多媒體電子書；(4)為各級學校校內教育目的之使用。由於「電影片(Motion Picture)」於美國著作權法§101 條定義中，較「視聽著作(audiovisual works)」之範圍更狹隘，因此，為避免例外通令過於寬鬆，仍以「電影片」為限，而不及於「視聽著作」，本例外通令之適用對象仍僅及於「電影、電視影集、廣告影片、新聞及 DVD 花絮等等(movies, television shows, commercials, news, DVD extras, etc.,)」
5. 電影片及其他視聽著作—以聲音描述(Motion Pictures and Other

Audiovisual Works—Captioning and Descriptive Audio)對於合法製造並取得 DVD 上之電影片及其他視聽著作被以 CSS(Content Scrambling System)鎖碼技術保護或於網路上傳輸而被以技術措施限制接觸之情形下，規避之目的係專為接觸 DVD 內之讀取頭或其相關時間碼，以專供製造設備供視覺障礙者收聽對該視覺內容之聲音描述。此外，該等設備之運作不得規避技術措施。

(三)本局初步意見認為，現行本要點第 13 點原訂之 4 項例外情形，現實上仍有可能發生，故原規定宜予保留，並參考美國 2012 年第 5 次發布之例外通令，於本要點修正後第 12 點「增訂」特定著作類別之例外情形。又因修正後著作權法第 82 條之 2 第 4 項第 9 款增訂「依第 53 條規定利用者」之例外情形，其範圍已涵蓋上述美國 2012 年例外通令第 1 項及第 5 項所定之例外情形，為避免重複，僅將其中第 2、3、4 項著作類別納入本要點。

### 「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各款內容認定要點」建議修正條文

(要點)本局建議修正規定	(要點)章忠信教授建議修正規定	(要點)現行規定
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二第四項各款內容認定要點		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各款內容認定要點
一、本認定要點依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認定要點依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認定要點依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一項所稱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及第二項所稱破解、破壞或規避，於本要點中簡稱規避。	二、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一項所稱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及第二項所稱破解、破壞或規避，於本要點中簡稱規避。	二、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一項所稱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及第二項所稱破解、破壞或規避，於本要點中簡稱規避。

## 102/11/07 第 43 次修法諮詢會議資料

(要點)本局建議修正規定	(要點)章忠信教授建議修正規定	(要點)現行規定
(刪除)	(刪除)	<p>三、下列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非屬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之情形者，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p> <p>(一) 主要供規避防盜拷措施之用。</p> <p>(二) 除前款用途外，其商業用途有限。</p> <p>(三) 為供規避防盜拷措施之用而行銷。</p>
<p>三、電器、通信、電腦產品之零件、組件或產品不得具有本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之情形，但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之人，就該產品及其零件、組件之設計或選擇，並無義務對於<u>著作權人或其授權之人</u>所採取任何科技保護措施予以反應。</p>	<p>三、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之人，就該產品及其零件、組件之設計或選擇，並無義務對於<u>著作權人或其授權之人</u>所採取任何科技保護措施予以反應。</p>	<p>四、電器、通信、電腦產品之零件、組件或產品不得具有前點之情形，但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之人，就該產品及其零件、組件之設計或選擇上，並無義務對於任何<u>特定防盜拷措施</u>予以反應。</p>
<p>四、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四項第一款所稱為維護國家安全者，指依法執行維護國家安全所為之保護資訊安全或情報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前項所稱資訊安全，指為判別及處理政府所管理使用電腦、電腦系統或網路之缺漏所進行之行為。</p>	<p>四、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所稱為維護國家安全者，指依法執行維護國家安全所為之保護資訊安全或情報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前項所稱資訊安全，指為判別及處理政府所管理使用電腦、電腦系統或網路之缺漏所進行之行為。</p>	<p>五、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所稱為維護國家安全者，指依法執行維護國家安全所為之保護資訊安全或情報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前項所稱資訊安全，指為判別及處理政府所管領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網路之缺點所進行之行為。</p>
<p>五、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四項第二款所稱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指中央</p>	<p>五、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所稱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指中央或地方</p>	<p>六、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第二款所稱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指中央</p>

## 102/11/07 第 43 次修法諮詢會議資料

(要點)本局建議修正規定	(要點)章忠信教授建議修正規定	(要點)現行規定
或地方機關依法令所執行之偵查、調查或其他政府活動。	機關依法令所執行之偵查、調查或其他 <u>保護公眾權益</u> 之活動。	或地方機關依法令所執行之偵查、調查或其他政府活動。
<p>六、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四項第三款所稱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應符合下列情形：</p> <p>(一) <u>無法以合理方式</u>獲得與該被進入著作相同內容之其他格式版本。</p> <p>(二) 進入著作後，接觸著作之時間未逾<u>一般決定是否取得資料所需時間</u>且未作其他<u>利用</u>。</p>	<p>六、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四項第一款所稱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應符合下列情形：</p> <p>(一) <u>無法以合理方式接觸與該被禁止或限制接觸著作相同內容之其他格式版本</u>。</p> <p>(二) <u>接觸著作之時間未逾一般決定是否取得資料所需時間</u>且未作其他<u>利用</u>。</p>	<p>七、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第三款所稱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應符合下列情形：</p> <p>(一) <u>無法合理獲得與該被進入著作相同之以其他形式表現之重製物</u>。</p> <p>(二) <u>進入著作後，接觸著作之時間未逾善意作成是否取得著作決定所需之時間，及未作任何其他用途</u>。</p> <p><u>合於前項規定進入著作</u>者，得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u>防盜拷措施</u>。</p>
<p>七、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四項第四款所稱為保護未成年者，係指為防止未成年人接觸網際網路上<u>其不宜接觸</u>之著作。</p>	<p>七、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四項第二款所稱為保護未成年者，係指為防止未成年人接觸網際網路上<u>未成年人不宜接觸</u>之著作。</p>	<p>八、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第四款所稱為保護未成年者，<u>應符合下列情形</u>：</p> <p>(一) <u>為防止未成年人接觸網際網路上之著作</u>。</p> <p>(二) <u>未違反本法之規定</u>。</p>
<p>八、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四項第五款所稱為保護個人資料者，指下列情</p>	<p>八、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四項第三款所稱為保護個人資料者，指下列情</p>	<p>九、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第五款所稱為保護個人資料者，指下列情</p>

## 102/11/07 第 43 次修法諮詢會議資料

(要點)本局建議修正規定	(要點)章忠信教授建議修正規定	(要點)現行規定
<p>形：</p> <p>(一) <u>科技保護措施</u>或被其保護之著作具有蒐集或散布足以<u>直接或間接識別</u>特定自然人在網際網路上尋求進入著作活動之個人資料之功能。</p> <p>(二) <u>科技保護措施</u>或被其保護之著作在<u>一般</u>運作上，未告知具有前款功能，且未提供防止或限制該功能之選擇。</p> <p>(三) 規避之效果僅限於判別及解除第一款之功能，且不影響他人進入任何著作。</p> <p>(四) 規避之目的僅限於防止第一款之功能。</p> <p>第一項規定於<u>科技保護措施</u>或被其保護之著作並不蒐集或散布個人資料或已向使用者揭示不具備或不使用此蒐集或散布功能之情形，不適用之。</p>	<p>形：</p> <p>(一) <u>科技保護措施</u>或被其保護之著作具有蒐集或散布足以<u>直接或間接識別</u>特定自然人在網際網路上尋求進入著作活動之個人資料之功能。</p> <p>(二) <u>科技保護措施</u>或被其保護之著作在<u>一般</u>運作上，未告知具有前款功能，且未提供防止或限制該功能之選擇。</p> <p>(三) 規避之效果僅限於判別及解除第一款之功能，且不影響他人<u>接觸</u>任何著作。</p> <p>(四) 規避之目的僅限於防止第一款之功能。</p> <p>第一項規定於<u>科技保護措施</u>或被其保護之著作並不蒐集或散布個人資料或已向使用者揭示不具備或不使用此蒐集或散布功能之情形，不適用之。</p>	<p>形：</p> <p>(一) <u>防盜拷措施</u>或被其保護之著作具有蒐集或散布足以<u>反應個別</u>自然人在網際網路上尋求進入著作活動之個人資料之功能。</p> <p>(二) <u>防盜拷措施</u>或被其保護之著作在<u>正常</u>運作上，未告知具有前款功能，且未提供防止或限制該功能之選擇。</p> <p>(三) 規避之效果僅限於判別及解除第一款之功能，且不影響他人<u>進入</u>任何著作。</p> <p>(四) 規避之目的僅限於防止第一款之功能，<u>且其行為不違反其他任何法令之規定</u>。</p> <p>合於前項各款情形者，<u>得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u>。</p> <p>第一項規定於<u>防盜拷措施</u>或被其保護之著作並不蒐集或散布個人資料或已向使用者揭示不具備或不使用此蒐集或散布功能之情形，不適用之。</p>

## 102/11/07 第 43 次修法諮詢會議資料

(要點)本局建議修正規定	(要點)章忠信教授建議修正規定	(要點)現行規定
<p>九、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四項第六款所稱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指為測驗、檢查電腦、電腦系統或網路，或改正其安全性上之瑕疵或缺漏而接觸。</p> <p>前項規定，應符合下列情形：</p> <p>(一) 進行安全測試之人限於電腦、電腦系統、電腦網路之所有人、操作人員或經其同意之人。</p> <p>(二) 安全測試所得之資訊僅用於促進該電腦、電腦系統、電腦網路所有人或操作人員之安全，或直接提供予該電腦、電腦系統、電腦網路之研發者。</p> <p>(三) 前款資訊之使用或保存，不侵害著作權，亦不違反侵害隱私、破壞安全、電腦犯罪或其他法令之規定。</p>	<p>九、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四項第四款所稱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指為測驗、檢查電腦、電腦系統或網路，或改正其安全性上之瑕疵或缺漏而接觸。</p> <p>前項規定，應符合下列情形：</p> <p>(一) 進行安全測試之人限於電腦、電腦系統、電腦網路之所有人、操作人員或經其同意之人。</p> <p>(二) 安全測試所得之資訊僅用於促進該電腦、電腦系統、電腦網路所有人或操作人員之安全，或直接提供予該電腦、電腦系統、電腦網路之研發者。</p> <p>(三) 前款資訊之使用或保存，不侵害著作權，亦不違反侵害隱私、破壞安全、電腦犯罪或其他法令之規定。</p>	<p>十、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第六款所稱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指為測驗、檢查、改正安全性上之瑕疵或缺點而進入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網路。</p> <p>前項規定，應符合下列情形：</p> <p>(一) 進行安全測試之人限於電腦、電腦系統、電腦網路之所有人、操作人員或經其同意之人。</p> <p>(二) 安全測試所得之資訊僅用於促進該電腦、電腦系統、電腦網路所有人或操作人員之安全，或直接提供予該電腦、電腦系統、電腦網路之研發者。</p> <p>(三) 前款資訊之使用或保存，不侵害著作權，亦不違反侵害隱私、破壞安全、電腦犯罪或其他法令之規定。</p> <p>合於前二項規定而得進入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網路，且其行為不侵害著作權，亦不違反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得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為供執行第一項</p>

## 102/11/07 第 43 次修法諮詢會議資料

(要點)本局建議修正規定	(要點)章忠信教授建議修正規定	(要點)現行規定
		<p><u>安全測試為唯一目的，得發展、製造、散布或應用規避禁止或限制著作之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但以該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本身不屬於第三點所定情形為限。</u></p>
<p>十、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四項第七款所稱為進行加密研究者，指基於提昇加密技術或發展加密產品之目的，為確認及分析著作所用加密技術之瑕疵或缺點，而符合下列條件之行為：</p> <p>(一) 合法取得已公開發表著作之加密重製物或內容者。</p> <p>(二) 不規避，即無法進行加密研究者。</p> <p>(三) 曾試圖向著作權人或其所授權之人取得規避之授權而未獲同意者。</p> <p>(四) 其行為不侵害著作權，亦不違反侵害隱私、破壞安全、電腦犯罪或其他法令之規定。</p> <p>加密研究是否合於前項各款規定，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p>	<p>十、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四項第五款所稱為進行加密研究者，指基於提昇加密技術或發展加密產品之目的，為確認及分析著作所用加密技術之瑕疵或缺點，而符合下列條件之行為：</p> <p>(一) 合法取得已公開發表著作之加密重製物或內容者。</p> <p>(二) 不規避，即無法進行加密研究者。</p> <p>(三) 曾試圖向著作權人、著作權人所授權之人或合法使用受本法保護著作之人取得規避之授權而未獲同意者。</p> <p>(四) 其行為不侵害著作權，亦不違反侵害隱私、破壞安全、電腦犯罪或其他法令之規定。</p> <p>加密研究是否合於前項各款規定，應注意</p>	<p>十一、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第七款所稱為進行加密研究者，指基於提昇加密技術或發展加密產品之目的，為確認及分析著作所用加密技術之瑕疵或缺點，而符合下列條件之行為：</p> <p>(一) 合法取得已公開發表著作之加密重製物或內容者。</p> <p>(二) 不規避，即無法進行加密研究者。</p> <p>(三) 行為前曾試圖向權利人取得規避之授權而未獲同意者。</p> <p>(四) 其行為不侵害著作權，亦不違反侵害隱私、破壞安全、電腦犯罪或其他法令之規定。</p> <p>加密研究是否合於前項各款規定，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p> <p>(一) 加密研究所得之資</p>

## 102/11/07 第 43 次修法諮詢會議資料

(要點)本局建議修正規定	(要點)章忠信教授建議修正規定	(要點)現行規定
<p>(一)加密研究所得之資訊是否予以散布；如有散布，是否以提昇加密技術之方式散布；其散布之方式是否侵害著作權或違反侵害隱私、破壞安全、電腦犯罪或其他法令之規定。</p> <p>(二)進行加密研究之人，其研究目的是否合法；是否受他人之聘雇；是否具備適當之訓練或經驗。</p> <p>(三)進行加密研究之人是否將其研究之發現或成果，通知採取<u>科技保護措施</u>之著作權人；其通知之時間。</p>	<p>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p> <p>(一)加密研究所得之資訊是否予以散布；如有散布，是否以提昇加密技術之方式散布；其散布之方式是否侵害著作權或違反侵害隱私、破壞安全、電腦犯罪或其他法令之規定。</p> <p>(二)進行加密研究之人，其研究目的是否合法；是否受他人之聘雇；是否具備適當之訓練或經驗。</p> <p>(三)進行加密研究之人是否將其研究之發現或成果，通知採取<u>科技保護措施</u>之著作權人；其通知之時間。</p>	<p>訊是否予以散布；如有散布，是否以提昇加密技術之方式散布；其散布之方式是否侵害著作權或違反侵害隱私、破壞安全、電腦犯罪或其他法令之規定。</p> <p>(二)進行加密研究之人，其研究目的是否合法；是否受他人之聘雇；是否具備適當之訓練或經驗。</p> <p>(三)進行加密研究之人是否將其研究之發現或成果，通知採取<u>防盜拷措施</u>之著作權人；其通知之時間。</p> <p><u>合於前二項規定者，得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u></p> <p><u>為執行第一項加密研究為唯一目的，得發展或應用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之科技方法，並得將此等科技方法提供其他共同執行第一項加密研究之人，或提供予其他自行執行符合第一項加密研究之人，供其確認研究結果。</u></p>

## 102/11/07 第 43 次修法諮詢會議資料

(要點)本局建議修正規定	(要點)章忠信教授建議修正規定	(要點)現行規定
<p>十一、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四項第八款所稱<u>還原工程</u>，指合法使用電腦程式著作之人，為達到另行創作電腦程式著作與其他電腦程式著作間之相容性，而對該電腦程式之元素予以判別及分析。</p> <p>本點所稱相容性，指電腦程式彼此間，可相互交換資訊並加以使用之功能。</p>	<p>十一、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四項第六款所稱<u>還原工程</u>，指合法使用電腦程式著作之人，為達到另行創作電腦程式著作與其他電腦程式著作間之相容性，而對該電腦程式之元素予以判別及分析。</p> <p>本點所稱相容性，指電腦程式彼此間，可相互交換資訊並加以使用之功能。</p>	<p>十二、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第八款所稱<u>還原工程</u>，指<u>經合法授權使用</u>電腦程式著作之人，為達到另行創作電腦程式著作與其他電腦程式著作間之相容性，而對該電腦程式之元素予以判別及分析。</p> <p><u>為執行前項還原工程</u>，在必要範圍內，且<u>不侵害著作權者</u>，得<u>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電腦程式著作之防盜拷措施</u>。</p> <p><u>為達到第一項相容性之判別及分析所必要</u>，且<u>不構成侵害著作權者</u>，得發展或應用科技方法，以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或利用電腦程式著作之防盜拷措施。</p> <p><u>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行為人</u>，以達到第一項相容性為唯一目的，得將第二項還原工程所獲得之資訊或第三項所採取之科技方法，提供予其他人，但以不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為限。</p> <p>本點所稱相容性，指電腦程式彼此間，可相互交換資訊並加以使用之功能。</p>

## 102/11/07 第 43 次修法諮詢會議資料

(要點)本局建議修正規定	(要點)章忠信教授建議修正規定	(要點)現行規定
<p>十二、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四項第十款所稱其他主管機關所定情形，包括下列情形：</p> <p>(一) 為查明防止進入網域、網站之商業性過濾電腦程式所阻絕之網路位址名單者。但專為保護電腦或電腦系統，或單純為防止接收電子郵件，而由電腦程式所阻絕的網路位址名單，不在此限。</p> <p>(二) 因電腦程式之硬體鎖故障、損壞或淘汰，致無法進入該程式者。</p> <p>(三) 因電腦程式或數位內容產品所使用之格式業已淘汰，須使用原有媒介或硬體始能進入該程式或產品者。</p> <p>(四) <u>合法取得智慧型無線手機之所有人為於該手機上使用相容之合法電腦程式著作者。</u></p> <p>(五) <u>合法取得智慧型無線手機之所有人為合法連線至通訊網路系統者。</u></p> <p>(六) 為依本法第四十六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之利用而截取視聽著作部分內容者。</p>	<p>十二、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四項第七款所稱其他主管機關所定情形，包括下列情形：</p> <p>(一) <u>以數位格式所發行之文字著作而無法以合理管道取得可供視障者接觸之版本者。</u></p> <p>(二) <u>合法取得智慧型無線手機之所有人為於該手機上使用相容之電腦程式著作者。</u></p> <p>(三) <u>合法取得智慧型無線手機之所有人為合法連線至通訊網路系統者。</u></p> <p>(四) <u>為非商業性之評論或教學之合理使用而截取視聽著作部分內容者。</u></p>	<p>十三、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第九款所稱其他主管機關所定情形，包括下列情形：</p> <p>(一) 為查明防止進入網域、網站之商業性過濾電腦程式所阻絕之網路位址名單者。但專為保護電腦或電腦系統，或單純為防止接收電子郵件，而由電腦程式所阻絕的網路位址名單，不在此限。</p> <p>(二) 因電腦程式之硬體鎖故障、損壞或淘汰，致無法進入該程式者。</p> <p>(三) 因電腦程式或數位內容產品所使用之格式業已淘汰，須使用原有媒介或硬體始能進入該程式或產品者。</p> <p>(四) <u>以電子書型式發行之語文著作，其所有之版本，包括被授權機構所採行之數位版本，因採用防止電子書啟動讀取功能之控制接觸裝置，使銀幕讀取裝置以特定格式表現，致盲人無法閱讀時，為達成讀取功能者。</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合於前項各款情形之</p>

## 102/11/07 第 43 次修法諮詢會議資料

(要點)本局建議修正規定	(要點)章忠信教授建議修正規定	(要點)現行規定
		一者,得規避禁止或限制 <u>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u>
十三、本認定要點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十四、本認定要點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十四、本認定要點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